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4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商务物流转型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电子商务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1日

郑州市电子商务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发〔2017〕15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部署，加快电商物流发展，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18—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会议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为契机，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服务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构建，科学规划电商物流网络体系，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电商物流的服务和创新能力，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逐步形成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的电商物流网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统筹城乡、辐射全国、链接世界的电商物流网络布局基本完成，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电商物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先进物流装备、技术和标准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0000 亿元，建成 5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平台、15 个大型电商物流产业园区、30 个电商物流分拨中心、200 个校园快递综合服务站、800 个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3000 个社区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基本建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完善、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基本形成。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电商物流网络布局

1. 构建连接世界的跨境电商物流中心。发挥“多式联运”优势，完善口岸物流服务通道，加快进口海外仓内移，推动出口海外仓建设。以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发展重点，加快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京东中原电子商务产业园、国际陆港集疏中心、瀚港国际物流园施工建设，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商物流网络体系。在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内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强化同 Wish、EHL 等优质电商平台、物流货代企业合作，建立高品质、标准化、规范化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运作流程，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推动出口海外仓建设，支持林德物流、易通跨境等物流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共建海外仓、境外服务网点和公共服务平台

台。到 2020 年，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基本形成，全市省级公共海外仓达到 30 个。（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枢纽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构建辐射全国的综合性电商物流分拨体系。推动“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加快菜鸟网络华中区天猫商超分拨中心、京东电商中原运营中心、苏宁郑州物流基地、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逐步形成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的有效衔接。在金水区、管城区等主城区建设以城市配送为主的电商物流配送服务中心，提高中国邮政郑州跨境电商产业园智能仓储投入使用率，加快吉泰科技金水 863 物流软件与电商孵化器项目招拍挂进度；在高速、快速路通道接口，建设具备区域中转、集散分拨、辐射周边功能的电商物流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唯品会中部地区运营中心、华中电子商务配送中心加快建设；在各县（市）建设综合性电商仓储中心，支持郑新电商仓储物流园区、郑西电子商务产业园仓储物流配送基地建设。加强专业化工业品仓储物流网络建设，依托产业集聚区、大宗资源性商品集散地、重要交通枢纽，建设一批工业品物流仓配节点、加工配送中心和大宗商品电商交易指定交割仓库。加强各配送服务中心、分拨中心、仓储中心间的功能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仓配一体化，提高高效物流运作系统在电商物流企业内的应用率，实现城际运输与城市配送的无缝对接。到 2020 年，全面实现郑州至全国电商物流限时达、次日

达、定时达、极速达和夜间配等功能。（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构建统筹城乡的电商物流配送网络。构建广泛覆盖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生活的电商物流配送网络。加快推进现代商贸配送物流体系建设，创新城市配送管理新方式，支持企业使用符合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技术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向标准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推动配送模式向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和夜间配送发展。培育改造新型农村电商物流主体，支持供销社、客（货）运站、农家店、村邮站、邮政便民服务网点等围绕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提供电商物流服务。到2020年，在市内五区实现社区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全社区覆盖，在新密市实现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全农村覆盖、其他县市实现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全乡镇覆盖。（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物流与电商协同发展

1. 提高电商物流运力保障。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深化与卢森堡货航合作，推进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重点支持新郑国际机场开辟新的国际航线、加密航班，开通全货机货运航班，增强货运直航能力。支持中外航空公司经营往返郑州的国际货运航线，加快推进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郑州机场北货

运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空铁联运航空物流项目建设。支持电商企业使用腹仓载货、货运包机；支持本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中欧班列（郑州）开展货物运输，创新将通过网络接单及中欧班列（郑州）运输货物的一般贸易企业纳入跨境电子商务监管范畴，提供高效优惠的通关服务，进一步加强中欧班列（郑州）辐射能力；提升郑州铁路口岸、航空口岸和国际邮件经转口岸、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服务功能，加快推进进口粮食、植物种苗指定口岸建设，开展与沿边口岸、沿海口岸以及国际重要港口口岸战略合作，重点加强与大连、青岛、上海等港口合作，推进区域大通关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牵头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枢纽办、物流与口岸办）

2. 推动电商物流监管服务便利化。围绕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积极构建多式联运、物流全球、一单关检的监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铁、机、水”多式联运一体化建设，探索创新报关、检验检疫、退税等监管方式，通过“严进快办”“严进快转”“严进快出”，实现“一单到底，物流全球”。在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周边区域规划建设线上线下有效融合、监管服务有效融合、商业商务有效融合、商业会展有效融合的EWTO核心功能集聚区。支持贸易集成综合监管创新方案实施，持续开展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通过流程再造、系统优化等方式，优化跨境监管模式，推进多模式综合监

管。到 2020 年，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多式联运“一单制”基本建立，电商物流运输效率明显提升，成本显著降低。（牵头单位：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市物流与口岸办、交通委、枢纽办、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

3. 提高电商物流终端配送能力。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快递企业、连锁超市和物业公司、社区服务组织合作，在中心商业区、办公区、高校、社区、医院等建设终端配送网点，化解“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问题。支持苏宁、新华书店、邮政速递、“四通一达”等利用现有物流渠道，建设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构建适应农村电商需要的终端物流配送体系。（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物流

1. 完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跨境电商+航空物流、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特种商品口岸、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型业态模式，加快创新邮政跨境电商一般模式，发展邮政商业快件业务，引导食品、农产品、服装、假发、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等外贸主导企业和电商平台在境外重点市场设立产品展示中心、分拨中心、销售网点、海外仓，建立境外营销网络，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构建跨境电商本土化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优化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链。建立企业与政府间沟通协调平台，支持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全国跨境电商物流大数据中心，逐步实现政府公共平台、电商平台和电商物流平台等各类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开放共享；推动跨境电商与制造业、传统外贸、现代服务业等依托跨境电商物流网络开展综合集成生产和分销配送，培育发展新动能。（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3. 推进跨境电商监管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完善跨境电商事前备案、事中监管、事后追溯的监管模式，逐步建立质量安全共治体系，在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创新；推进跨境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内贸外贸融合，以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带动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推动跨境 O2O、B2B、B2C、B2B2C 等多种模式共同发展。（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

（四）提升电商物流信息化建设水平

1. 提升电商仓储分拣信息化水平。加快菜鸟智能骨干网核心节点、京东郑州“亚洲一号”智能物流仓、深国际·郑州智慧综合物流港、大河智慧物流港等项目建设。推广二维码、RFID、智能分拣系统等新兴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商仓储物流领域的应用。重点提升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物流作业单元化水平，

物流流程标准化水平，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通过搭建信息化平台，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扩大资源配置范围，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仓储智能匹配，减少迂回、空驶运输和物流资源闲置。引导发展智慧化物流园区（基地）同电商企业深度合作，推动建立深度感知的仓储管理系统，高效便捷的终端配送网络，科学有序的物流分拨调配系统和互联互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

2. 提升电商物流配送信息化水平。加快行业类电商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第三方大宗商品电商交易物流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数码仓库，促进大宗商品线上与线下交易融合，提升大宗商品电商物流支撑能力。支持中钢网、郑州悉知、河南万邦、乾龙物流等电商和物流企业建设行业类电商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的四流合一，支持货物跟踪系统、传感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的在行业类电商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应用，实现大宗商品电商交易平台物流的信息化、网络化和可视化。（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商务局）

3. 提升跨境电商物流监管信息化水平。提升跨境电商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郑州经济开发区以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国际陆港为重点，加快“买卖全球网”、“中大门国际物流供应链

交易平台”、“郑欧班列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平台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为重点，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港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信息共享机制，统一信息标准规范、备案认证和管理服务，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清关解决方案，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备案管理、统计监测、电商信用、风险预警、质量追溯等服务。（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

（五）加快电商物流创新发展

1. 开展电商物流技术创新。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建立电商物流领域创新平台或研究机构，着力解决电商物流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鼓励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创新体制与模式，重点开展电商物流机器人、云计算、北斗导航、模块集成、信息采集与管理、数据交换等基础技术的研发。推动电子合同、电子结算、物流跟踪、信息安全、顾客行为分析等技术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推动电商物流业态模式创新。推动电商物流企业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电商、物流、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前店后仓、无人超市等新型商业模式在郑发展，支持UU跑腿等即时物流向全国复制开展业务。（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

3. 提升电商物流数据化智能化水平。支持电商物流建设配送云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技术采集交通

路况、气象等信息，加强对物流配送车辆、人员、温控等要素的实时监控，统筹利用相关数据资源，优化配送路线和运力，并依据实时路况动态调整，做好配送车辆、网点、用户等各环节信息的精准对接，大幅提高配送效率。支持自营类电商物流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加强货物流量、流向的预测预警，推进货物智能分仓与库存前置，提高物流链条中不同企业间的协同运作水平，优化货物运输路径，实现对配送场站、运输车辆和人员的精准调度。支持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建设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发展适应“互联网+”大规模定制的智能集成式物流模式，面向小批量、多品类、快速生产、快速交货和连续补货等新需求，提供电商物流服务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数字办、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

（六）推进电商领域物流标准化应用

1. 实施电子商务物流标准化工程。根据电子商务物流特点，建立覆盖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包装、配送以及一体化服务的全链条电子商务物流服务标准体系；针对电子商务特殊品类，制定生鲜食品、精密仪器等电子商务物流操作与服务规范；面向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制定电子商务系统与物流信息系统对接、数据交换以及业务协同标准；以促进行业自律为目的，制定电子商务物流信用、能力等评价标准。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要求，制定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标准。（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交通委）

2. 制定符合电商需求的地方性物流标准。在电商、跨境电商等领域发挥优势，畅通社会各方广泛参与渠道，支持企业、协会、院校共同参与物流标准化工作，使物流标准更好地反映电商行业发展需求。（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交通委）

3. 开展电商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围绕电商物流关键设施设备、运营模式，在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市、中牟县等部分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地区、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推进电商物流标准化综合试点。以金马钢铁网、中华粮网、云书网等部分物流关联度高的电商企业为主体，开展重点领域的电商物流标准化专项试点，加强在电商领域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普及推广，深化物流标准化在电商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商务局、交通委）

（七）加强电商物流主体培育

1. 引进培育电商物流龙头企业。深化与知名电商企业战略合作，加快推进菜鸟、京东、苏宁、国美、顺丰等企业电商物流核心节点、一级电商运营中心、全国总仓或区域物流分拨中心建设，通过龙头带动，将业务整合、技术驱动、数据支撑、平台协同提升到新水平。加快培育世界工厂网、中华粮网、中钢网、鲜易网、企汇网、云书网等本土电商物流信息平台，拓展撮合交易、在线支付、信息发布、位置跟踪等功能，打造在全国具有一

定影响力的电商物流信息骨干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 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海外布局。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在境外重点市场建立产品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海外仓，依照“商务采购+海外展示交易+集散分拨配送+售后服务保障+当地市场拓展”建设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服务中心设立，为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展示、培训、咨询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完善与跨境电商新业态相匹配的海外仓储物流体系和配套服务网络，建立支持境内外协同运作的处置机制，逐步形成覆盖美国、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韩国等主要出口国家，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匈牙利、西班牙等“一带一路”重点国家，中东、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的全球电商物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

3. 提升电商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能力。支持本土电商平台与行业物流龙头企业优势互补、结盟合作，在食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钢铁煤炭、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培育一批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企业），开展撮合交易、网络支付、供应链金融、仓储物流、质押监管等综合服务。推动电商物流与服务型制造协同发展，发展适应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的智能集成式电商物流模式，引导电商物流企业参与“互联网+协同制造”，推进制造资源、制造能力和物流配送开放共享，实现基于订单生产的生产链、物流链快速响应，促进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转型。推动电商与物流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苏宁云商、云顶服饰、

黎明重工、郑州锅炉等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将自营物流向外部开放，发展社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利用既有物流设施，通过升级改造，增强集成服务能力，向第三方电商物流企业转型。支持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第四方物流企业在郑州设立区域性总部，整合利用社会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资源，深度融入电商供应链，带动中小电商企业集约发展。（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委）

（八）提高电商物流人才建设质量

1. 加强电商物流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不断提高郑州对于电商物流人才引进的吸引力，对引进电商物流高端人才给予落户居留、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保障、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照顾等。发挥人才服务机构、专业院校、培训机构作用，积极引入电商物流急缺的高级人才、运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和关键岗位人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 提高电商物流运营管理人才能力。积极举办论坛、沙龙、座谈会等活动，为全市电商物流人才提供沟通交流学习机会，依托“郑州电子商务大讲堂”，集聚政、会、校、企多方资源，通过专题讲座、经验分享，推动电商物流运营管理人才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3. 增强电商物流基础性人才培养质量。支持高校开设电子

商务相关专业，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郑州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展电商物流专业和课程培训。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模式，支持郑州悉知、云和数据等企业联合高校共建集教学、实习、就业、创业于一体的实训平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郑州国际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实施，形成职责明晰、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二）优化发展环境

进一步深化相关领域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简化电商物流企业行政审批和营业网点审批（备案）手续，降低行业准入门槛，放宽注册登记条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完善电子发票制度，促进电子发票与电子商务税务管理的衔接。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开放物流相关信息，鼓励各类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三）加强政策支持

统筹利用市服务业发展、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专项资金，及商贸物流发展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商物流发展支持力度。

（四）完善信用体系

探索电商物流企业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级管理，支持建立以消费者评价为基础，以专业化第三方评估为主体的市场化电商物流信用评级机制。完善电商物流行业信息披露机制、“红名单”“黑名单”制度，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良好社会氛围，改善市场信用环境。

（五）加强督导考核

对各地电商物流转型发展情况强化工作责任，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及时进行检查、总结、督办、考核，形成督导常态化，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强化工作执行力。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附件：郑州市电子商务物流转型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